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

80.03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4.10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5.05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1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1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，係依據教育部台(98)高(二)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之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，需擬定有關課程之選修及研究進度，並由其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(指導教授可為委員)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，並報請系方核備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之科目為『論文研究』，申請考試者須提交論文計畫書，由資格考試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考試，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，須獲資格考考試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。
- 第四條 口試部分範圍包括基礎課程程度測試及論文有關問題測試，獲認定通過後由考生整理問與答資料送系當作考試記錄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註冊後兩週內申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。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在學第六學期以前(含)完成，未通過者，由本系簽請校方予以退學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